

#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广泛吸纳人才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常设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董事、高层管理人员的人选、条件、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。

**第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董事”，如无特别说明，均包括独立董事。

本工作细则所称“高层管理人员”，指由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职务名称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（需经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）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董事会换届后，连任董事可以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人事部门协助提名委员会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层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层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层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决定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至少应当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
紧急情况下，在保证提名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，召开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间的限制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

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人事部门成员可以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长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相关高层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除非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，前述列示之外的人员不得列席提名

委员会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

提名委员会表决意见分为同意、反对、弃权三种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。

**第十九条** 需经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的事项，无论是否获得会议通过，均应呈报董事会审议，持有反对意见的委员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陈述。

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制作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应当报送董事会并抄送监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属于公司机密文件。会议纪要阅后应当及时收回。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人员，对因履行职务而知悉的本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中的“以上”均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、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